

用信心領受神的應許

經文: 代上17:1-27

引言:

人對人常有應許,且常給人希望,但不能兌現所應許的,所以叫人失望。 希望,因所應許的多是人所要得的,失望,因應許的人本身不能實現所應許 的。

- 一. 神對大衛的應許
 - 1.因大衛在蒙恩時想念神的約櫃,就是敬拜神得神的同在(1節)。
 - 2. 先知的回答,神的同在不變,可以照心意去行(2節)。
 - 3.神說明祂的同在是隨時的,一直的(4-14節),所以:
 - a. 祂不要人為祂建殿(4節)。
 - b.神的同在不限於地方,時間(5節)。
 - c.神未曾向人要地方居住,或建豪華的大廈(6節)。
- d.神是一切的主宰,主權在祂手中,選召人作君王,與人同在,除去仇敵,使人得大名(7-8節)。
 - e.神安排人住在那裏,人不能為神安排住在那裏(9節)。
- f.神有主權使大衛比士師更有恩典,建立他的家室,堅定他的後裔(10-11 節)。
 - g.他的孩子為祂建殿(12節)。神決定誰建殿。
 - h.神要待他如父子(13節)。國要永存(14節)。
- 二. 大衛的回應(16-27節)
 - 1.自認不配得這麼大的應許(16節)。
 - 2.神的看顧太尊貴過於他所想像(17節)。
 - 3.神所加的尊榮,人不能述說(18節)。
 - 4.神是按自己的心意行事(19節)。
 - 5.神是獨一真神,無人可比(20節)。
 - 6.神對選民的特別恩典(21-22節),是在歷史上可證明的。
 - 7.求神堅定所應許的(23-24節)。
 - 8. 按神的話語祈禱(25-27節)。

作者: 黄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 1993-004